

市场经济 操作法规汇编

白西谔 孟令彤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市场经济操作法规汇编

白西镭 孟令彤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54号

内 容 提 要

全书共分8篇,内容包括企业运行市场法规、商品流通市场法规、技术信息市场法规、人才劳务市场法规、股票债券市场法规、货币资金市场法规、房地产市场法规、国际融资与外汇市场法规。并在股票债券市场法规部分附录了几个国家的公司法规。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按各类市场进行归类的法规汇编。具有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特点。本书适合于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团体管理者、大专院校师生、科技人员,以及一切从事市场经济活动,对市场经济感兴趣的人们阅读。

市场经济操作法规汇编

白西榕 孟令彤 主编

*

责任编辑:王霄飞 王虹 版式设计:李松山

封面设计:方芬 责任校对:郭振华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市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 1/32·印张19.5·字数435千字

1993年8月北京第1版·199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800·定价:24.00元

*

ISBN 7-111-03797-9/F·497

前 言

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了中国走市场经济道路的改革取向。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利润最大化规律、价值规律，其约束机制是风险约束和社会风尚约束等，但法律约束则是一切约束机制中，最可靠、最可操作的。

本文选编的法规包括：企业运行市场法规、商品流通市场法规、技术信息市场法规、人才劳务市场法规、股票债券市场法规、货币资金市场法规、房地产市场法规、国际融资与外汇市场法规，其内容概括了社会市场体系中各主要市场的法律规范。并在第五篇中选录了几个国家的公司法规，供读者参考。

编者在选编过程中，特别注重将可操作性强的法规选入。该书是我国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公民在市场海洋中“游泳”不可不备的工具书。

本书由白西镭、孟令彤主编，编选人员为：马涛、周志强、朴一梅、王全生、李海、马兰梅、马利华、梁建峰、李明、王超、张芳、王自力、李东升、张海东、张自然、付强、李德生、杨伟明、李春芳、赵启。

本书在编选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有关资料和书籍，并得到有关专家的指教，这里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不足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各位读者指正。

编 者

1993、3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运行市场法规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20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答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82
第二篇 商品流通市场法规	9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08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1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23
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13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4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56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73
第三篇 技术信息市场法规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95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46
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8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285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9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	299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通知.....	301
专利代理条例.....	31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17
第四篇 人才劳务市场法规	327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327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334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341
第五篇 股票债券市场法规	347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347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51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56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387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403
附录一：《美国标准公司法》摘选.....	406

附录二:《日本公司法》摘选	416
第六篇 货币资金市场法规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433
借款合同条例	443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452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45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63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租赁暂行办法	467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办理国际租赁业务办法	470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租赁业务试行办法	47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办法	478
第七篇 房地产市场法规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 例	494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	501
建设部 国家物价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 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	503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507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512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514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518
第八篇 国际融资与外汇市场法规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2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 条的修订	552

国务院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55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60
对侨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576
中国银行章程	582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585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591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596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597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599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603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6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	613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614

第一篇 企业运行市场法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 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发〔199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政策，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比过去增强了，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国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由于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近几年出现的一些新情况的影响，国营大中型企业仍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循环不畅，资金占用增加，各种摊派繁多，企业留利减少，经济效益下降，技术改造能力不强，缺乏发展后劲等。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改善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企业应眼睛向内，加强内部管理，深化改革，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

展的能力。为了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自去年底以来，国务院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增强企业活力的政策措施，有重点地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据前一段的工作实践和经验，现将这些政策措施归纳为十一项，并进一步予以明确，特通知如下：

（一）适当增加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除今年国家已确定的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外，最近国务院规定，对部分超储积压，冷背呆滞的商品和物资进行一次性降价销售，收回的占压资金要大部分用于技术改造。为了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急需，银行先垫支50亿元技术改造贷款。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新增的贷款要重点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行业和加快形成能力的项目，特别是今年要完工的项目，以及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酌情减少部分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任务，扩大其产品自销权。对于承担指令性计划任务很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经国家计委批准，可以适当减少指令性计划任务，扩大其指导性计划和企业产品自销的数量，使其进入市场。为了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减少的指令性计划的部分产品可以导向给重点单位，实行“定点定量不定价”，但企业对国家确定的指令性计划和价格政策必须严格执行。新增自销产品的收入，除纳税、上交利润以外，余下的全部用于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不得用于扩大个人消费。

（三）适当提高部分企业的折旧率，逐步完善折旧制度。选择一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销路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任务较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有消化能力的条件下适当提高折旧率。国务院决定，

从1991年起增提折旧30亿元。新增加的折旧基金，在国家下达的定额内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关于老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问题，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并选择几个企业进行试点。

（四）适当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对承担新产品开发任务较重、经济效益较好，又有消化能力的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按销售收入提取新产品开发费用的比例。

（五）补充一些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要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国务院决定，“八五”期间一些企业要增补自有流动资金400亿元，按照中央企业中央补、地方企业地方补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补充100亿元，企业补充200亿元。企业因产品提价而使库存商品和物资增值的部分，要按有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今后，凡是新建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把铺底流动资金列入工程预算，不给投产后的正常生产经营留下资金缺口。

（六）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银行贷款利率已从4月21日起平均降低零点七个百分点，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利率。

（七）给予部分企业外贸自主权。要充分发挥已经赋予外贸经营权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同时，再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给予外贸自主权，使它们直接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但出口产品的数量和品种要纳入国家计划。选择的条件是：产品质量好，技术密集程度和附加值较高；在国际市场上有销路、有竞争力；经济效益较好，能够自负盈亏；有合格的对外经贸人员，并具备其他必要的条件；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等。

(八) 进一步做好若干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双保”工作。要继续按照1990年试行的“双保”办法，落实“双保”企业的外部条件，并实行倾斜政策。能源和物资部门要及时将用电计划和主要生产资料分配计划专项下达；铁路、交通部门对“双保”企业的物资运输要给予优先保证；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对“双保”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要给予支持；统计部门要继续对“双保”企业实施跟踪考核。“双保”企业要保证上交国家利税和统配产品任务，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在行业中发挥带头作用。

(九) 继续清理“三角债”，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要继续抓好清理工作，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要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组织清欠。各地区、各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跨省(区、市)清欠工作中，要按照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的部署抓紧落实，重点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要按时到位。银行要针对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出现的问题，完善和制定有关的制度，严格结算纪律，同时要把清理企业拖欠工作列入自己的业务范围。

(十) 选择100个左右大中型企业集团分期分批进行试点。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紧密层成员企业要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关系国计民生、产品面向全国的企业集团，要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同时，要给予大型企业集团一些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

(十一)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同时要切实解决检查多、评比多、会议多和企业负担过重等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把增强国营大中型

企业活力列入经济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实际困难。各有关经济综合部门要抓紧做好协调工作，围绕贯彻落实上述十一项政策措施，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要负责组织实施，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单位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充分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要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改善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工作，务必抓出成效，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明显增强。

1991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第88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扶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

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的规定：

(一) 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二) 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三) 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

第五条 集体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

集体企业应当发挥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六条 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集体企业的财产及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七条 集体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第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集体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在集体企业的基层组织是集体企业的政治领导核心,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 (二)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四)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集体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 企业名称和住所;

(二)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 注册资金;

(四) 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

- (五) 收入分配方式;
- (六)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职工加入和退出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 (八)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九)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 (十) 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十一) 章程的修订程序;
- (十二) 章程订立日期;
- (十三)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和分立，应当遵照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关系和遗留问题，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合并、分立前的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予以终

止：

(一) 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二) 依法被撤销：

(三) 依法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 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程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

(一) 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

(二)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所欠税款；

(四) 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 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

(二) 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集体企业终止，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